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27號

上　訴　人　鄭大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韓政倫

被　上訴人　邱太中

訴訟代理人　黃立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18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因上訴人在系爭土地設置水泥柱（下稱A柱）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面積0.16平方公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該A柱拆除並將該占用部分土地面積0.16平方公尺返還伊等語。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上訴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父親於約30年前就已設置該A柱，旁邊的柏油地為伊私人土地，伊都有讓被上訴人通行，故被上訴人不應該要求伊拆除A柱；伊有誠意購買該占用部分土地；本件應有民法第796條之2準用同法第796條之1、第796條規定之適用而得免予拆除；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民法第148條規定權利濫用之情等語置辯。並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

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父親在系爭土地上設置A柱，占用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0.16平方公尺；上訴人父親死亡後，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與A柱由上訴人繼承取得；縱A柱已設置30年仍不當然因此使上訴人取得占有權源，本件亦無證據顯示被上訴人曾同意上訴人或其父親使用該部分土地，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有何占有權源，難據以認定上訴人有權繼續將A柱設置在系爭土地；A柱設置在系爭土地而無權占用部分面積，妨害被上訴人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而上訴人繼承取得A柱所有權，現仍繼續占用該部分土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除去A柱並返還該占用部分土地，核與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相符等節，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㈡本院另補充如下：

1.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民法第796條第1項、第79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具有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準用之，同法第796條之2亦有明文。此所謂之越界建築房屋，係指鄰地所有人明知他方逾越疆界，而消極的不即時提起異議，始足當之。且此所定鄰地所有人之忍受義務，係為土地所有人所建房屋之整體有一部分逾越疆界，若予拆除，勢將損及全部建築物之經濟價值而設。倘土地所有人於所建房屋整體之外，越界加建房屋，則鄰地所有人請求拆除，原無礙於原建房屋之整體，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牆垣非房屋構成部分，如有越界建築，不論鄰地所有人是否知情而不即提出異議，要無民

法第796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上開越界建築之規定，限於具有經濟價值之建築物本體方有適用，倘為建築物本體以外所增建之地上物或牆垣，即無適用。查本件A柱，非房屋構成部分，屬完全獨立於房屋外之設施（見調字卷第17頁照片），則依上開說明，並無民法第796條之2準用同法第796條、第796條之1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亦無容忍之義務。故上訴人抗辯本件應有民法第796條之2準用同法第796條之1、第796條規定之適用而得免予拆除A柱云云，自無理由。

2.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固有明文。然該條所謂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規定，係在限制權利人行使權利，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本於自身權益考量，不願接受上訴人所提購地方案，難遽認屬權利濫用。此外，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請求拆除A柱，有何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等權利濫用之情。從而，被上訴人為維護自己合法權益，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權利，訴請上訴人拆除A柱，既與公共利益無違，自無權利濫用可言。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柱並返還該占用部分土地，為有理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之處，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改判如其上訴聲明所示，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施介元

法　官　丁婉容

法　官　陳筠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惠萍